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四三期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高院78年法律座談會
林院長洋港致詞期勉
衡情酌理適用法律
發揮裁判教化功能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十一月九日召集其所屬法院有關人員，在該院大禮堂舉行七十八年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法律疑難問題及具有研究價值之抽象法律問題，期能統一法律見解，提高辦案績效。

會議由該院羅院長萃儒親自主持，出席人員計有該院全體庭長、推事代表及其所屬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代表一百餘人，並邀請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等上級長官蒞臨致詞，司法院業務主管廳廳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與最高法院民刑庭庭長到會指導。

林院長致詞時說：「今天臺灣高等法院舉行轄區第一、二審法院七十八年法律座談會，除邀集第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推事共聚一堂，就實務上所發生疑難問題，互相交換心得求同，以供辦案的參考，俾各法院對於類似案件的法律見解不致紛岐，並使臻於妥適，意義實至重大。

今年法律座談會提案的內容，無論在深度上及廣度上，均比以往進步，這無疑是好的開始，希望這些疑難問題的改善了我們的物質生活，提高了國民的知識水準，奠定了地方自治的基礎，這均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但不可否認的，我們在建立法律制度方面，却未能做到同樣的努力，致使法紀不彰、社會秩序紊亂，嚴重影響到政治、文化及經濟建設的成果，這是一件令人惋惜的事。

李總統登輝先生，於今年光復節前夕發表談話時指出：「一個自由的社會，必須在認同國家目標，遵守法律規範的前提下，才能主張他的權利。」我們敬佩李總統的這項談話。本省光復以來，我全體人民，在大有爲的政府領導之下，集中力量，從事於臺灣地區的經濟建設、科技發展和教育普及，有效的需要。司法風氣尤爲各界所詬病，我們應該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來加强司法應有的功能，爲國家社會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礎。

第三、嚴格執行法律：法律是民意機關代表人民所制定的規範，人人都有遵守的義務。要建立法律的權威，就要靠嚴格的執行，對於違法亂紀的人，必須澈底追究，公正處罰，才能使一般民衆有所警惕，不敢向法律挑戰，社會秩序方可賴以維護，人民權益方能獲得保障。尤其是本年十二月即將舉辦各項選舉，政府必須堅定立場，公平執法，絕不能允許脫法份子乘機擾亂，影響我國民主政治的前途。

臺灣地區自解嚴以來，政府大力推行民主政治，自爲內外所推崇，但重視法治建立祥和的社會，更爲國人所期待。司法爲法治的最後防線，我司法同仁，更必須全力以赴，共同爲國家奠定鞏固的法治基礎，以謀求國家的安定和人民的福祉。

列入考試項目，以促使學生確實的瞭解法律規範和做人處世的道理。尤希望相關科系出身的教師，講授公民課程，以啓發青少年對於法律知識的興趣。再配合電影、電視等大衆傳播工具，定期演播法律教育節目，潛移默化，必能養成國民的守法習慣，提升法治精神。

第二、寬列司法經費：民主法治與經濟繁榮也具有關聯性，我們既已在經濟建設上創造了奇蹟，現在就應該對法治建設進行大量的投資。過去政府對於司法預算編列偏低，導致人員不足，辦案設備簡陋，法官待遇雖經連年調整，但仍無法與美日等法治先進國家之法官待遇相比；而訟案日增，負荷日重，復動輒遭受誣衊，致部分法官不能久安其位；法官出缺，亦無法立即補充，更增加了現職法官的工作負擔。司法院對於各項設施及司法制度雖力求改進，仍未能滿足現代社會的需要。

今天，洋港想利用這個機會，提出幾點管見，以供參考：

一、適用法律不應拘泥於法條的形式和辭句：法律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產物，因此，法官在處理具體案件時，應深切瞭解社會現狀，因應時宜，衡情酌理，根據法律的精神與目的，靈活的機動適用法律，以活潑法律的內涵；絕不能偏離社會事實，罔顧社會需要，徒以法律文字作機械的操作，而使裁判僵化。在這裏，我舉兩個淺顯的例子來加以說明：

1.辦理分割共有農地案件，准予變賣時，沒有注意到當事人分管農地上所種植經濟上作物的價值，仍按彼等農地上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金，致使栽植椰子、檳榔、蓮霧等高經濟作物的當事人大呼裁判不公，到處陳訴。

2.辦理土地通行權、不動產占有狀態、土地上之建築權、客運公司之經營權，公司董監事之選任及僱傭關係等假處分案件，沒有注意到當事人爭執之法律關係是否適於民事訴訟之標的？是否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聲請假處分之人是否提出相當證據予以釋明及其提供之擔保是否足以補釋明之欠缺？只要當事人一提供擔保，即爲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致被假處分當事人權益受害，無可回復。

二、故意不發揮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係屬另一形式的「枉法」：「枉法裁判」，固然是指不依法律之規定而爲裁判，亦即指明知法律而故意不查，僅就現存主動的調查被告有利與不利之全部證據，察微見隱，毋辯論主義不干涉原則，法院之裁判，或有利之證據，漏而不得逾越當事人聲明之範圍，但在調查證據方面，現行法亦不乏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審判長仍應充分行使闡明權，如無法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獲得心證，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法院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務使人民因欠缺法律知識而受不利裁判之情形，不致發生。若未善盡此項職權，致應受不利裁判者反受有利之裁判，或應受有利裁判者反受不利之裁判，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因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爲不當，非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駁回抗告。

三、裁判的教化功能，是司法的崇高目標：裁判並不僅在科犯罪者以刑罰，或解決訟爭當事人之個別爭端，而是在對社會大衆宣示法律之實效性，並了解法律的明確內容。尤其在新的法律問題發生之際，法官若作出明確妥適的裁判，將足使社會大衆消除疑惑，知所適從。在人民守法觀念未充分建立以前，明確果斷的裁判，更足以警頑立懦。因此，法官於裁判之際，務須懷著宣示教化之崇高目標，作出最佳之判斷。

以上三點，雖然不完全是法律問題，却是洋港最近縈繞於心的感觸，特利用這個機會提出，供大家參考，最後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健康快樂！」

本次會議法律問題提案計分民事、民事執行、刑事三大類，其中民事類五三則、民事執行類一四則、刑事類六則，共一一三則。有關法律問題，該院早於本年六月間即通函其所屬法院就實務上有爭議及具有研究價值之抽象法律問題，擬具研究意見陳報，並經該院指定資深庭長逐案審查加具意見，先行分送各與會人員研究，以便開會時深入研討，做成決議，陳報司法院核定，通函所屬法院供庭、推辦案之參考。

由於社會的演變與進步，以及新法律的頒布，辦案人員法律見解與適用，不免分歧。臺灣高等法院舉行法律座談會，除促使各法院間法律見解趨於一致外，同時亦能增進各法院庭長、推事之法律素養，蔚成研究風氣，對提升辦案品質與績效，裨益良多。

該院本次會議已於十一月十日圓滿閉幕。

無需保外就醫仍應羈押
最高法院駁回具保聲請

【本刊訊】被告胡慶森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前經原法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四款之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執行羈押，乃以被告罹患心臟病宿疾，服役不滿一年，即因複檢驗斷，患有「陣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症爲由，聲請准予保外就醫。然經臺灣省立花蓮醫院診斷結果爲「心律不整（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僅需門診治療，不宜做劇烈運動」，不宜羈押，嗣該醫院並函覆原法院稱：「……評估胡慶森此種情形並非短時間可治癒，但亦非立即會影響生命」等語，有該醫院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七〇八四號函可稽。原法院以其尚無保外就醫之必要，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因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爲不當，非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駁回抗告。

中央機關羽球比賽
高院獲男丙組亞軍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羽球代表隊，參加七十九年度中央機關中央杯員工羽球錦標賽，榮獲男子丙組亞軍。

中央杯羽球賽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現已比賽完畢。該院羽球隊參加「中央杯」羽球賽以來，曾獲七十七年度男子丙組第七名，七十八年度男子丙組第六名，此次在參賽同組二十隊中，脫穎而出，躍居第二名，表現優異。

茲誌該隊隊職員如左：領隊：劉震。教練兼管理：蔡錦田。隊員：選任辯護人）因被告胡慶森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其辯護律師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十八年度聲字第二三號駁回宿年，即因複檢驗斷，患有「陣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症爲由，聲請准予保外就醫。然經臺灣省立花蓮醫院診斷結果爲「心律不整（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僅需門診治療，不宜做劇烈運動」，不宜羈押，嗣該醫院並函覆原法院稱：「……評估胡慶森此種情形並非短時間可治癒，但亦非立即會影響生命」等語，有該醫院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七〇八四號函可稽。原法院以其尚無保外就醫之必要，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因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爲不當，非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駁回抗告。

裁定理由指出：按羈押之被告除有發性心室早期收縮）多花蓮醫院診斷結果爲「心律不整（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僅需門診治療，不宜做劇烈運動」，不宜羈押，嗣該醫院並函覆原法院稱：「……評估胡慶森此種情形並非短時間可治癒，但亦非立即會影響生命」等語，有該醫院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七〇八四號函可稽。原法院以其尚無保外就醫之必要，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因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爲不當，非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駁回抗告。

司法院員工績優子女
本刊核發獎助學金

【本刊訊】司法院員工子女獎助學金，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經本刊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續優之員工子女共四十五名，由本刊核發獎助學金以資鼓勵。現將獲獎名單公布如下：

一、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部分，每名各得獎金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劉豫慧、趙恕平、李寧吟、林振芳、趙容瑞、林湉惠、林湉棻、趙相文、施力行、趙相科、林恒吉、陳祖鳳共十二人。

二、高中部分（含五專一～三年級），每名各得獎金三千元：李淑娟、吳惠幼、李德寧、張曉雯、韓潔雲、翁國欽共六人。

三、國中部分，每名各得獎金一千元：廖千芳、許宏祥、李春賢、陸忻怡、劉書齊共五人。

四、國小部分，每名各得獎金五百元：蘇容嬋、張怡君、張簡立速、張怡芬、張簡任速、廖俊彥、陳劉姬、張怡婷、洪依玲、陳正光、洪佳伶、朱仰丘、黃巧容、郭育銘、韓博堂、陳建良、廖俊鑫、谷文心、陶道怡、鍾致銘、劉佳蒔共二十一人。

五、助學金部分：林麗華一人，獎金二千元。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爲司法專業性雜誌，歡迎與司法有關之論著、譯述，在理論上或實務上有研究、參考價值者，以及現代法學思潮介紹等稿件。

二、來稿字數以五千字左右爲宜，特約者另商。請用稿紙書寫清楚，並請用原本。

三、來稿文責自負，並請書明眞實姓名、詳細地址。如係服務於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單位同人，請註明所屬單位，如欲以筆名發表者，並請註明筆名。

四、來稿本刊得酌予修改，如不願修改者請註明。

五、來稿一經採用，每千字致贈稿酬四～六百元。

六、未經採用稿件，如欲退稿者，請預附回郵。

七、來稿請寄本社編輯部。

△雙榜編審委員會編著　雙榜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一七八號三樓
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三三一七四八九
△郵政劃撥一三二七三八二一〇徐純英
本書增訂版較初版增加一百多頁，共五六〇頁，並附有至一九八八年止伯恩公約暨世界著作權公約締約國一覽表。（七十五年九月初版，七十八年九月增訂再版）定價：精裝新臺幣六〇〇元正，平裝新臺幣五〇〇元正。
郵撥：〇一三八六〇〇一—八蕭雄淋帳戶。有疑問洽：（〇二）三九六七五七五。經銷處：臺北三民書局。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考試題型多元化，研究所入學試題，更聘請高水準研究人員撰寫解答，是您獲取高分之最佳利器，歡迎預約。
㈠新解律師、司法官歷屆考題、擬答（79年元月出版）。